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测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 2012 年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5,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雍跃；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以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咨询；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具体按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关联关系：广东国通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预计 2013 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关联人的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

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关联关系的原则

市场原则：双方产品的采购或销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遵守回避表决的要求，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遵守回避表决要求。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属于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进行的购销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李晓玲女士、田田女士、叶青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调查和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三会”实施表决

本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题，在审议表决时，董事会中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联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四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